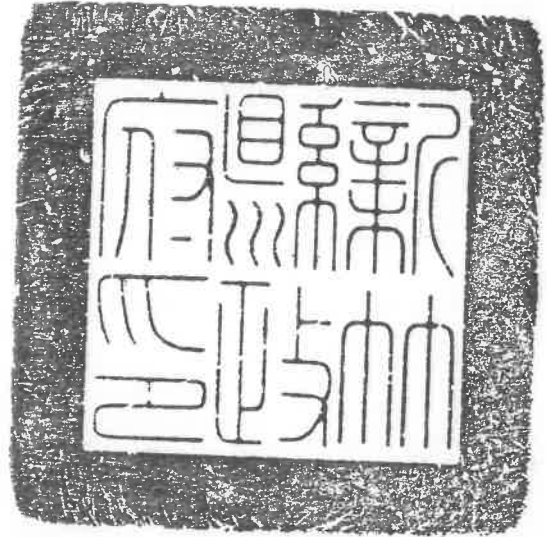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07401835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頭前溪及鳳山溪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之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18日農授漁字第1071220625號函及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封溪護魚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封溪護魚範圍（如附圖）：
  - （一）自頭前溪舊社大橋起至竹林大橋止。
  - （二）自鳳山溪鳳岡大橋起至寶石大橋止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封溪護魚期間嚴禁使用流刺網、八卦網等漁具採捕水產動物。
- 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清除外來魚種等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前項禁止範圍及期間得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

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七、同時廢止本府100年10月21日府農森字第1000140617號及  
1000140618號之公告。

縣長楊文科

鳳山溪下游點—鳳岡大橋

頭前溪下游點—舊社大橋

鳳山溪上游點—寶石大橋

頭前溪上游點—竹林大橋

